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浙江顺星电镀有限公司自动化镀锌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0日，浙江顺星电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顺星电镀有限公司自动化镀锌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上马工业区块；

建设规模：全自动镀锌生产线生产规模为镀锌 30 万 m²/a；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将原审批未建的 1 条塑料件电镀生产线技改成自动化镀锌生产线，全自动镀锌生产线生产规模为镀锌 30 万 m²/a，主要镀锌物件为铁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顺星电镀有限公司自动化镀锌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2017]11 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顺星电镀有限公司自动化镀锌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含铬废水、含锌废水、其他清洗废水、槽液、废气喷淋废水、地面冲洗水。

含铬废水进入现有含铬废水与处理设施经单独预处理、含锌废水进入现有含锌废水预处理设施单独预处理后，同其余生产废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温岭市上马工业区块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酸雾、盐酸雾。镀锌线四周及顶部采用透明材料围成相对密闭空间，盐酸雾采用槽边侧吸+顶吸，硫酸雾采用顶吸方式收集，废气收集后进入东、西两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合并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操作间位置，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工作，做好隔声降噪工作。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污泥、槽渣、危化品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企业在 1#车间西北侧建有面积为 15m² 的 1#危废仓库，在 1#车间西南侧建有面积为 60m² 的 2#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单独隔间，地面涂有环氧树脂，仓库周围设有导流沟，符合防风、防雨、防晒，暂存场所平时关闭。槽渣、污泥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危化品包装材料委托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13 号)显示：

1、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对氯化氢处理效率为 80.9%-83.8%、硫酸雾处理效率为 89.2-89.3%。

2、废水

预处理设施对总铬处理效率为 99.3%，对总镍处理效率为 99.7%，对总锌处理效率为 87.3%，对总铜处理效率为 99.6%，对总氰化物处理效率为 96.3%。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51.7%、氨氮处理效率为 65.3%、石油类处理效率为 28.6%、总磷处理效率为 44.8%、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70.4%、总锌处理效率为 81.1%、总铁处理效率为 99.0%、总铜处理效率为 82.9%、总氰化物处理效率为 93.3%。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温岭市上马工业区块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总排口总锌、总铁、总铜、总铁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出口总铬、总镍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监测两周期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氯化氢、硫酸雾的浓度最高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5.2-58.8dB（A），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45.2-49.0dB（A），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实地调查，该公司现有 4 条线项目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为 665.362 吨，其中危险废物 655.362 吨，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固废贮存场所，设有防风、防雨淋措施。

槽渣、污泥等危废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危化品包装材料委托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符合性分析

现有 4 条线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5441t/a，COD_{Cr}1.063t/a、NH₃-N3.46×10⁻³t/a、总铬 5.316×10⁻⁴t/a、总铜 5.316×10⁻⁴t/a、总镍 5.316×10⁻⁴t/a、总锌 3.68×10⁻³t/a、总氰化物 1.772×10⁻⁵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2.129 吨/年，氨氮 0.032 吨/年，总铬 6 公斤/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浙江顺星电镀有限公司自动化镀锌生产线技改项目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各槽体尺寸、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生产线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按分质分类要求做好各类废水收集，加强涉重金属废水预处理，日常做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效率；

3、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做好防腐防渗，完善标记标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严格遵守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加强厂区现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完善标记标识，提升厂容厂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减少环境风险；按相关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顺星电镀有限公司自动化镀锌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杜英 孙多如 孙崇

浙江顺星电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0日

二、验收签到表

浙江顺星电镀有限公司自动化镀锌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验收负责人	陈如生	浙江顺星电镀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徐冬林	台州市环保局			
	杜英	台州学院			
	程林富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蔡丽莎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谢海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胡浩	台州市鸿宇电镀设备厂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各槽体尺寸、原辅料用量、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等。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已核实各槽体尺寸、原辅料用量、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生产线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生产车间密闭，企业已加强处理设施维护工作，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废气定期监测。
3	按分质分类要求做好各类废水收集，加强涉重金属废水预处理，日常做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效率；	企业已做好各类废水收集工作，加强重金属废水预处理工作，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维护工作。
4	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做好防腐防渗，完善标记标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严格遵守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企业已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的建设，已加强固废堆场防腐防渗，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工作。
5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加强厂区现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完善标记标识，提升厂容厂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减少环境风险；按相关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管理。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 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合同中规定自动化镀锌生产线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顺星电镀有限公司自动化镀锌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2017]11 号。

2021 年 6 月 2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浙江顺星电镀有限公司自动化镀锌生产线技改项目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各槽体尺寸、原辅料用量、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生产线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按分质分类要求做好各类废水收集，加强涉重金属废水预处理，日常做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效率；

3、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做好防腐防渗，完善标记标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严格遵守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加强厂区现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完善标记标识，提升厂容厂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减少环境风险；按相关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企业已进一步加强生产车间密闭，企业已加强处理设施维护工作，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废气定期监测。企业已做好各类废水收集工作，加强重金属废水预处理工作，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维护工作。企业已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的建设，已加强固废堆场防腐防渗，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工作。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管理。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